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198202304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
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乡建设局

发证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

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



建设单位	江西师范大学		
工程名称	江西师范大学附属高中项目 1#教学楼、2#教学楼、3#教学楼、4#行政楼、5#实验楼、6#报告厅、7#风雨操场、8-1#男生宿舍、8-2#女生宿舍、图书馆、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江西师范大学(瑶湖校区)校园内西北角		
建设规模	51204.15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11-08 至 2023-09-04	合同价格	17176.673958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健
设计单位	南昌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意源
施工单位	南昌高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丽珍
监理单位	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建华

备注: 1、质监号: 洪高新质字 2023007 2、安监号: 洪高新安字 2023007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